

七、生活篇

(一)住宿

1、租屋須知

一、租屋契約訂定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務必要請房東出示身分證明、房屋所有權狀、房屋稅單或是登記謄本，以確定房東真實身分，是屋主或二房東（若是二房東，應請其出示原與房東所訂之契約書，瞭解到底有無可轉租他人的規定）。
- (二) 租金多少？何時繳納？租約期限有多長？是否給付押金？金額多少？租金給付方式？
- (三) 房東提供哪些家具及設備，其使用現況如何，對於狀況不佳的設備，最好可以拍照存證，以免苦無證據。
- (四) 確定房東有無要求特殊限制，例如是否可以炊膳？養寵物？
- (五) 若與房東同住，公共區域使用之權限與範圍？
- (六) 租賃雙方於簽約時記得留下對方之身分證明。
- (七) 契約書內容中若有更改處，雙方要加蓋印章或共同簽名，以防止未來發生糾紛情事。
- (八) 簽約完畢，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書存留。
- (九) 租屋法則，應多問，多看，多比較，方能找到最適合的房子。

二、**契約書期限**：一般以半年至一年不等，視其地點而定，學校附近多以半年或一學期為期限，其它則多為一年，押金則一至三個月不等。

三、**介紹費**：即仲介費，透過仲介業者租屋所須繳納之費用，一般房東須支付仲介業者一個月房租，房客則支付仲介業者半個月房租。

四、若需詳細相關資訊，可進入下列網站查閱：

- (一) 崔媽媽基金會網站：<http://www.tmm.org.tw>（中文版）
- (二) 崔媽媽基金會網站：<http://www.tmm.org.tw/English/index.html>（英文版）
- (三) 師大華語中心網站：<http://www.mtc.ntnu.edu.tw/livingc.html>（中文版）
- (四) 師大華語中心網站：<http://www.mtc.ntnu.edu.tw/living.html>（英文版）